

云南财经大学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组织名称：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学生会/研究生会

项 目		验收结论	备 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9 人

规模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3 人
	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5 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7. 院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同意，学院（系）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院党委确定；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院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标	预计召开日期为： 2020年12月

10. 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http://www.ynufe.edu.cn/pub/gjwhjyxy/xygk/xwdt/25927.htm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院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5. 明确 1 名院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院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二、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会性质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学生会在院党委、校学生会的领导和学院团组织的指导下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原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组织代表同学、服务同学、发展同学的作用，服务好同学的成长成才。

第二条 学生会的职责

1.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同学树立科学精神，全面成才创造良好条件，团结和引导全院同学高举爱国主义旗帜，认真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学习为中心，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2. 热情为全院同学服务，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广泛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同学素质的全面提高。
3. 发挥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沟通本院党政部门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正确代表和维护同学的正当利益；
4. 积极发展与学院留学生联谊会的友好关系，开展与留学生的各种有益交流活动；
5. 积极发展与兄弟院系的友好关系，加强与其他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联系，开展各种有益的交流互动。

第三条 学生会行为准则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成员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成员的基本权利：

- (一)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 (二) 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
- (三) 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四) 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 (五) 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

第二条 成员的基本义务：

- (一) 遵纪守法，遵守校纪班规，遵守本会章程；
- (二) 树立本院形象，维护本会声誉；
- (三) 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认真完成任务；
- (四) 发奋图强，勤学敬业，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第三章 组织结构和职能

第一条 学生会由五个部门组成，其具体设置和人员结构如下：

主席团：三名；

办公室：负责人一名；

文体部：负责人三名；

宣传设计部：负责人三名；

国际部：负责人一名；

权益部：负责人一名；

第二条 各部门内部分工由部门负责人确定，制定工作计划，带领和指导活动志愿者圆满完成工作，培养团队精神和创新意识；

第四章 考评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会的运作，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考评制度；

第二条 考评制度细则：学生骨干考评总分计100分，分三部分进行评分，每部门又分成多方面进行详细评分，单方面给分基本分为该项满分的40%，累计加分最高至满分，累计减分最低至该项不得分

一、个人素质40分

(一) 政治思想方面12分

- 1、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加1分，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加2分，预备党员加3分。党员加5分（最高加5分）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院批评的扣3分，受到学校批评的一次扣5分；受到学院通报表扬的加3分，受到学校通报表扬的加5分。（受到学校和学校以上级别处分的通过研究给予撤职）
- 3、参加义务献血2分

(二) 学习方面18分

- 1、学期学习成绩列于班级前20%的加3分，倒数20%的扣3分。
- 2、学习成绩进步明显，每进5名加2分。
- 3、期末考试挂科者每门扣3分（挂科超过三门学习方面不予加分）
- 4、参加各类等级学习竞赛获院系级奖项加3分，获校级奖项加5分，校级以上加8分（凭各获奖证书）。
- 5、计算机、英语等各类过级情况2-4分(凭证书)
- 6、个人学习态度1-5分

(三) 生活方面10分

- 1、各类非学习竞赛活动1-4分
- 2、宿舍卫生在各类检查中不合格者扣2分，合格加1分，获奖加3分
-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2分
- 4、学生骨干生活区域起带头表率作用突出3分

二、工作情况50分

(一) 会议、活动出席情况10分

- 1、请假两次扣1分，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
- 2、无故缺席一次扣3分，无故缺席达三次以上视情节给予工作情况最高扣20分
- 3、全勤加满分10分

(二) 工作态度及实绩40分

- 1、积极参与校园内外活动3分
- 2、完成本职工作并配合他人工作3分
- 3、失职致使工作耽误或落后，影响到学生整体工作者，扣4分

- 4、对该学期初订计划，期末总结等按时交到相关部门，缺交、迟交分别扣除分4分。
- 5、对待同学态度和气，指正错误教育同学应以理服人，若出现冲撞和任何粗暴行为每次扣6分
- 6、各级干部在开展工作时公正严明，出现徇私舞弊现象扣1-6分，若其工作能得到老师，同学一致支持和好评，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成绩显著者可加1-6分
- 7、在大型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加4-10分

第五章 财务制度

第一条 每次活动之前，相关各部门须对活动中经费支出状况做出预估，并将具体金额及用途写入活动计划，报主席团审批；

第二条 各部门一律凭正式发票报帐，非正式发票一般不予报销，发票右上角一律标明经手人，并附开支详细列表；

第三条 经费支出以节俭为本，不得奢侈浪费，严禁弄虚作假；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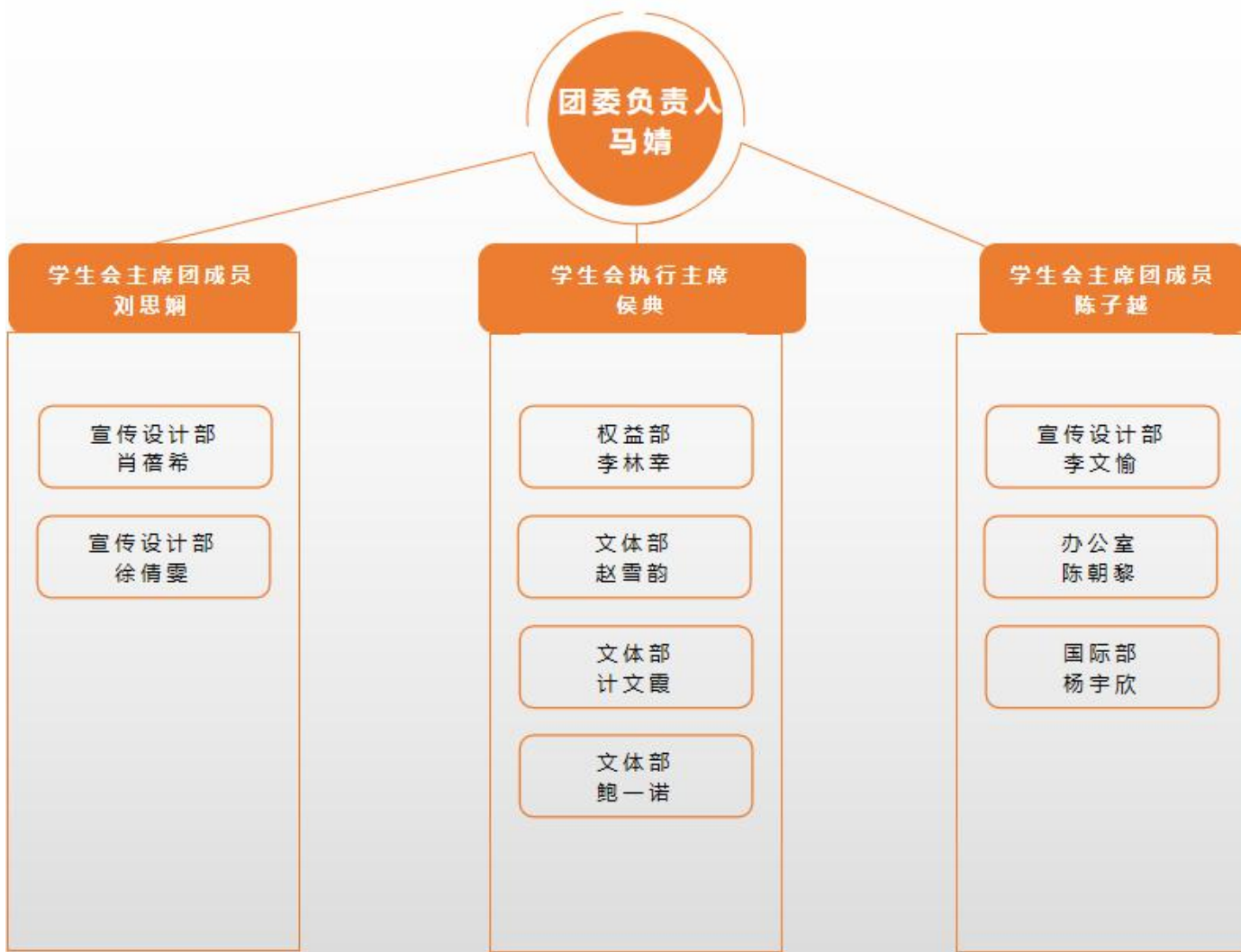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学生会主席团保留其修改权

第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生会主席团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学生会

2020年9月10日

三、院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



四、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姓名	班级	政治面貌	职务
侯典	商英 19-1	团员	执行主席
陈子越	英语 19-1	团员	主席团成员
刘思娴	泰语 19-1	团员	主席团成员
杨宇欣	泰语 19-2	团员	国际部负责人
陈朝黎	缅甸语 19-1	团员	办公室负责人
李林幸	缅甸语 19-1	团员	权益部负责人
计文霞	越语 19-1	团员	文体部负责人
赵雪韵	商英 19-1	团员	文体部负责人
鲍一诺	商英 19-1	团员	文体部负责人
徐倩雯	越语 19-1	团员	宣传设计部负责人
肖蓓希	英语 19-1	团员	宣传设计部负责人
李文愉	越语 19-1	团员	宣传设计部负责人

五、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学兼优,能模范执行院学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学习成绩须达到优良以上,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关系,上学年无挂科现象。
- 3、热爱院学生会工作,较熟悉学生会的相关工作,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开拓创新意识,思维活跃,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 4、勤奋务实,敢干吃苦,不畏艰难,勤于思考,勇于创新,能出主意,想办法积极有效地解决工作中面临的困难,有较强学习能力,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
- 5、在同学中享有良好声誉,能够代表广大同学利益,反映广大同学。

（二）选举办法

1. 本选举办法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制定。
2. 候选人在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团委·学生会·青协民主推荐的基础上,以自荐形式产生并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通过。
3. 云南财经大学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团委·学生会·青协新一届主席团,实行差额选举。
4. 选举需由应到大会 2/3 以上的团委·学生会·青协各部门负责人才能进行,参加会议的部门负责人均有选举权。

5. 面试采用“投票制”方法进行，请每位投票人在投票表下方“投票人”处签名。选举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代表有权对选票上候选人表示赞成或不赞成，赞成某一候选人可在姓名右侧空格内划“○”，不赞成不做标记。
6. 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小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无效。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小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含另选候选人），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填写选票，字迹要清晰，符号要准确，如发现不清楚或不准确，则该部分无效，如选票不清楚，则整张无效。
7. 候选人须获得到会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终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候选人的赞成票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或当选名额少于应选名额时，由主席团研究，提请大会是否重新投票。
8. 分数填写不清晰或超出打分范围的评分表视为作废。填写评分表字迹要清晰，填写要准确，如发现不清楚或不准确，则该部分无效；如整张评分表不清楚则整张无效。
9. 面试投票占比：团委书记及主席团占比 60%，学生代表占比 40%。
- 十. 面试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最终成绩以“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工作资历评分”构成。
10. 面试结束后暂不公布本届主席团人选。
11. 选举中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情况，由团委书记与主席团共同裁决。
12. 本办法经大会通过有效。

六、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1、实施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促进我院学生会改革创新，强化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生会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学生会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2、实施规划

(1)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制订本规则，适用于云南财经大学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会)，学生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 主席团作为学生会组织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并向学生代表大会定期进行工作汇报。

(3)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院党委、团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4) 学生代表大会应于召开前至少一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秘书组等),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学生会组织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委、团委和上级组织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请示内容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及简历,以及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5)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院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学生会组织须向学院党委、团委和上级组织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届(任)主席团成员名单,经审核通过后生效。

(6) 学生代表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提出提案,提案应包括案名、案由、¹³建议或措施等内容。提案内容可涉及教育教学、成长成才、生活服务、权益维护、有关学院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3、主要任务

(1) 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由现任学生会执行主席向学代会代表、学代会常委会代表及所有参会人员做上一年度工作汇报。

进行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有利于打造透明可靠的学生会，建设阳光服务型学生会，方便进一步开展以后的工作以及充分发挥学生会职能。

(2) 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如下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1.大会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2.主席团提出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候选人参考名单，提交各代表酝酿讨论，民主协商，并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经代表通过后，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3.大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

4.参加大会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 $\frac{2}{3}$ ，选举方有效，到会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如赞成，在其姓名之后的小方格内画一个“○”；如不赞成或弃权，不画任何符号，如画其他符号一律视作弃权。每一张选票所赞成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才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则作废，如果选举所收回的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投票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投票无效，重新进行选举。填写选票，字迹要清晰，符号要准确，如发现不清楚或不准确，则该部分无效，如选票不清楚，则整张无效。

5.候选人须获得到会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终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候选人的

赞成票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或当选名额少于应选名额时，由主席团研究，提请大会是否重新投票。

6.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均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不只限于出席本次大会的候选委员，凡参加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均有被选举权。

7.选票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毛笔或中性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代表将选票写好后，由本人将选票投入规定的票箱，未到会的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替投票。

8.会场根据需要设 1 个投票箱。主席团成员和代表依次投票。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推选，提交代表大会通过，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计票情况由大会总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

(4) 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

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具体程序和要求如下：

1.学生会组织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应当以宪法、法律、法规、学校章程为依据，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强化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生会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学生会组织起草（修订）章程，应深入研究分析当前工作的问题与挑战，广泛听取学校师生代表的意见，使章程的起草（修订）成为学生会组织凝聚共识、改革创新、规范发展的过程。

3.学生会组织应当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章程起草（修订）小组开展章程的起草（修订）工作。

4.学生会组织应当保持章程的相对稳定。

(5) 征求意见和建议

学生代表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提出提案，应包括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等内容。提案内容可涉及教育教学、成长成才、生活服务、权益维护、有关学院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4、会议流程

(一) 会议筹备阶段

1.会议申报审批。学代会拟定¹⁶召开主要议题、召开日期和召开地点的振告及大会筹备委员会建议名单，报党委、团委审批。

2.组成学代会筹备委员会。

(1) 成立由团委主要领导参加的学代会筹备委员会及其秘书组、代表资格审查组、提案组、宣传组、会务组等工作小组;明确各工作小组职能分工;

(2) 研究制定选举方案, 确定代表人数、组成比例、代表条件、选区划分、名额分配、选举办法等。

(3) 各工作小组按分工展开工作。

3.选举产生代表与代表团。

(1) 依据分配名额和代表条件, 商定候选人名单;

(2) 按照差额选举的原则,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选举产生学生代表;

(3) 按选区不同组成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团, 选举产生主席团。

4.会议文件准备工作。

(1) 起草会议文件(含学生会工作报告、会议筹备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主席团组成方案等);

(2)拟制大会议程及日程安排;

(3)确定大会拟审议文件并于大会召开前印发给学生代表。

5.学生代表培训。根据大会宗旨任务, 对学生代表进行相关政策、法规、学代会职权、民主管理常识、提案征集方法、讨论评审方式等内容的培训。

6.提案征集工作。

(1)在学代会召开前, 发出征集提案通知, 印发提案表;

(2)学生代表在各自领域内,就大会中心议题或学生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3)与附议代表一起,将群众意见汇聚整理成为大会提案。

(二) 预备会议阶段

1.预备会议。

(1) 听取会议筹备情况报告;

(2) 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3) 审议通过大会议程;

(4) 选举大会主席团;

(5) 审议通过大会其他事项。

2.第一次主席团会议。

(1) 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和相关参会人员名单;

(2) 讨论通过其他有关事项。¹⁸

(三) 正式会议阶段

1.开幕式。

(1) 宣布大会开始,奏国歌;

(2) 领导致开幕词;

(3) 学生会工作报告;

- (4) 会议筹备报告;
- (5)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6) 主席团组成方案;
- (7) 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
- (8) 提案小组工作报告;
- (9) 提交大会审议的有关问题的专题说明专题报告。

2.代表团讨论。

- (1) 组织代表团讨论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等;
- (2) 讨论提交大会审议的各项方案、提案;
- (3) 讨论领导讲话。

3.第二次主席团会议。

- (1) 收集各代表团组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 (2) 收集各代表团组对诸方案、提案的审议意见;
- (3) 收集各代表团组对领导讲话的讨论意见;
- (4) 形成大会决议草案。

4.大会表决。

- (1) 通过各种报告的决议;
- (2) 通过提案报告的决议:

(3) 通过其他重大问题的决议；

组织机构

学生代表大会可实施常任代表会议制度。常任代表会议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但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期间，由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包括：（一）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学生会组织工作；（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三）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四）选举产生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5、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一）代表要求

1.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港澳台学生可作为所在选举单位代表参加学生代表大会；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学生代表大会，可以特邀代表形式列席；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二）代表选举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各班级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班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常任代表由各班级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三）代表权利

1.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2.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4.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4）代表义务

1.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准时参加相关会议；

21

2.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学院治理的能力；

3.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4.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6、监督机制

学生会要以服务师生为己任，严格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虚心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建议，坚持自下而上、集体讨论、有效监督的原则；推荐候选人公示期间，要对推荐候选人进行检查和监督，充分汲取、采纳广大师生意见，以此制定以下监督规定：

（一）强化组织监督

学生会主席团与各部门负责人及项目志愿者之间应相互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并从学习成绩、思想政治先进性以及生活作风等多方面建立学生骨干评议机制，认真落实学生会成员遴选和退出机制；加强学代会代表与学代会常委会代表相互监督。

（二）充分发挥学代代表监督权

学代会代表以及学代会常委会代表应将工作紧密联系广大师生，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充分收集、采纳同学意见和建议，在学代会上积极为同学发声，认真履行代表职责，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义务，想同学之所想，真心为同学服务提出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建设性提案。

注√：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将于 2020 年 12 月上旬召开

七、云南财经大学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学生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的组织，是学院学生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我院学生会主要职责是密切配合学院、学校的工作，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党委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院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规划，构建了党委统一领导，团委统筹负责，学生会具体指导，文体、宣传设计、办公室、权益、国际等各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共同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和学院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在院党委指导下，团委、学生会通过前期调研、学院座谈等方式谋划学生会机制改革方法、可行性。系统推进学生会在立足职能定位，加强校院联动等方面的具体方案。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党委始终高度重视共青团、学生会工作，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共青团改革、学生会改革工作。学院党委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整体格局，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院团委负责学生工作的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并参与学生会管理，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

八、院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负责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院团委负责人	马婧	是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马婧	是	

2020年11月8日